

麻山区慈善会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慈善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充分发挥慈善资金效益的最大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麻山区慈善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慈善资金募集透明，管理透明，使用透明，监督透明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慈善资金的来源：

（一）全区每年集中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，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赠。

（二）国内外慈善组织、港、澳、台地区同胞和海外友好团体、组织及个人的捐赠。

（三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的资助。

（四）会费。

（五）捐赠资金利息。

（六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或服务收入。

（七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四条 资金募集

（一）募集慈善资金依法进行，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，通过捐赠和救助的形式，体现社会的关爱与

和谐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。

(二) 慈善资金募集除接受社会各界人士和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党政机关的自愿捐赠主渠道外，还可以通过义演、义卖、义展等专项慈善捐赠活动等各种形式向社会进行募集资金，其所得金额扣除实际成本支出后纳入捐赠收入。

(三) 捐赠者捐赠的实物(生产资料、生活资料、文化用品、药品、食品、医疗器械设备、交通工具等)，原则上全部用于救助，不适合直接用于救助的，经捐赠者同意，可通过合法手续变换为慈善资金。

(四) 建立健全严格接受捐赠手续，本会具体负责接收捐赠工作。凡接受捐赠者捐赠的款物，须与捐赠者订立《捐赠协议书或合同》，并向捐赠者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。对国内外个人捐款 1000 元人民币或 500 美元(等值外币)以上和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组织捐款 20000 元人民币或 2000 美元(等值外币)以上者，颁发捐赠证书。可按照捐赠单位和个人意愿，举办相应捐赠仪式。接受定向捐赠应与捐赠人签订捐赠专项合同。

第五条 设冠名专项慈善基金

(一) 本会暂设“大病救助”、“专项助学”、“临时救助”、“企业存款留本捐息慈善救助”和“小额续存”等项慈善基金，均采用冠名资助的形式进行慈善活动。

(二) 区内外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人，可向本会申

请设立冠名专项慈善基金。

(三) 申请设立冠名专项慈善基金的最低捐赠额以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为起始线。申请者与本会协商的基础上拥有冠名权，对外称麻山区慈善会某某专项慈善基金。

第六条 接受捐赠慈善款物的途径

(一) 捐赠者通过银行划拨的捐赠款项，本会均办理银行转账回执和记账手续。

(二) 捐赠者通过邮局汇寄的款物，邮单须经区慈善会秘书长验证签字后，办理入账入库手续。

(三) 捐赠者通过海关进口的捐赠物资，凭本会捐赠书办理进关验收手续。

(四) 捐赠者通过现金形式或捐赠活动现场捐赠的款物，本会须当天把接受的慈善资金存入区慈善会专用账户，办理记账手续。接受捐赠的物品及时办理入库手续。

第七条 资金使用原则、范围

(一) 慈善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，无偿救助，重点使用的原则。专项募集因突发性自然灾害开展的捐赠资金重点用于赈灾。定向捐赠的资金按捐赠者意向使用，非定向捐赠资金统筹安排于慈善资助项目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截留或改变用途。

(二) 使用范围：

1、开展安老助孤、扶贫济困、帮残助医、应急救援、助学支教、赈灾等救助活动。

2、资助贫困家庭成员的生活、医疗、就学、法律援助及社会上见义勇为和英烈家属困难补助等救助项目。

3、兴办和资助慈善福利机构，发展慈善福利事业。

4、根据捐赠者意愿实施的慈善项目。

5、资助符合本会章程宗旨的其他慈善事业救助活动。

6、资金使用主要分为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、收入、费用五大类进行会计制度核算。本会业务活动成本费、筹资费用的管理，可按本会接受捐赠资金总额 10%提取。本会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区财政预算经费为主，列支人员工资、福利及办公费，捐赠物资的运输、保管、养护、人工费等工作费用，不足部分，可从创始基金增值部分、专项行政经费捐赠、政府资助、捐赠资金利息、兴办实体的收入中提取经费予以补贴。

（三）按照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规定，麻山区慈善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，不得低于上一年募集资金总额的 70%。

第八条 资金使用审批程序

（一）慈善资金的使用，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，由本会秘书处编制年度预算，报经会长办公会审批后，按计划使用。

（二）因突发性灾害等事件急需慈善资金，超出预算范围支出资金，由会长办公会集体决定，会长办公会无法召开时，由会长或常务副会长先行审批，事后由本会秘书长向会长办公会专题报告。

(三) 凡预算内救助资金支出, 由秘书长按审批程序督办实施。

(四) 本会的管理费用日常开支, 由会长办公会议按预算计划讨论批准后, 由本会会长签发。

(五) 救助资金支出由受救助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, 经受救助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乡(街道办事处)调查、有关部门审核后, 报区慈善会审批。

第九条 本会严格执行国家财政部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有关规定管理本会慈善资金。实行独立会计核算, 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, 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管理本会财务资金。

第十条 本会慈善资金的使用,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。所有票据必须依法依规管理, 所有发票必须有经手人、财务监审、负责人审核签批后, 方可报销。

第十一条 本会慈善资金募集和使用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民政、税务、金融等部门的审计、检查监督, 并定期上报资金收支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定期向社会公布慈善资金收支管理情况, 接受捐赠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每年12月中旬在市、区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年度慈善资金使用情况, 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区慈善会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麻山区慈善会负责解释。